

# 冷静看待上市公司控股权之争

周琳

深度观察

上市公司治理是一种基于市场规范、商业道德和社会责任的大智慧。只有那些顾全大局、眼光长远的公司，才能在股权变化中为投资者谋求更多权益、创造更多价值，最终赢得市场的尊重

自2015年7月“宝能系”首次举牌上市公司万科A以来，围绕万科控股权之争不断升级。最近各方股东轮番表态，更让事件的走向变得扑朔迷离。

针对这场发生在身边的商战大戏，舆论场众声喧哗。有的分析各个大股东的背景，有的主张管理层应无条件服从资本方，也有的认为，资本的力量再强，也不能忽视苦心经营多年的管理层意见。

近年来，涉及公众公司收购案例和上市公司治理争议事件日益增多。比如，上海家化的原管理团队与大股东中国平安集团之间的分歧，就曾经引发股权结构、企业转型发展方向的大讨论；而几年前深康佳A的股权之争，无疑让投资者们看到中小股东“成功逆袭”的可能性。

可以说，这类案例的日益增多乃至形成常态符合市场规律。从资本市场的功能看，利用股票市场交易平台进行并购重组，争夺这些优质企业的股权，已成为国内外通行手段。随着我国直接融资市场体系的完善，这类并购重组活动将更多。面对上市公司股权争夺，各方要保持平常心，尤其对于股东和管理层变动无需大惊小怪。

如何看待上市公司控股权之争呢？笔者认为，不妨跳出单纯个案，用市场化、法治化、社会化的视角来审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股权变化应重点从三方面看待：一是合规合法，二是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三是能带给社会更大贡献。

第一个维度，任何企业的股权变化要做到合法合规。小到中小股东行使知情权和建议权，大到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任何股权变化都须遵纪守法。既不能为了短期利益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涉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信批、超比例持股等案件，也不能造谣传谣、夸大股东意见和管理层权限，利用非公开

信息违法获利。证券监管部门应加大执法查处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督促各方不能越雷池一步。

在此基础上，企业股权变化是否有利于长远、健康发展可作为第二个维度。企业的股权变化，归根结底只有实现良性发展，才能体现股权的价值、保证股东利益。纵观近期产生股权争夺的案例，一个比较明显的共性是：企业有精干管理团队，过往经营业绩出色。因此，在企业重大决策上，应以是否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为重要标准。股权变动，尤其是控股方变动，可能对企业发展方向带来很大影响。新资本的注入，既能给企业带来新活力、新机遇，也可能对企业发展方向做出不利的抉择。对此各方应该理性分析。比如，阿里巴巴在软银等战略投资者的支持下，实现了向国际化电商的转型；许多国内知名的PE机构也为入主公司带来丰厚的客户资源，或给予详细的

转型发展建议。

第三个维度，企业股权变化应带给社会更大贡献。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在创造财富的同时，还应尊重投资者和员工，对社会负责。否则，不但会影响职工就业、政府税收的大局，还会影响产品供应和市场服务、从事公益事业等事项。比如，某国内知名水泥企业，先后出现董事资格被罢免、控股股东更迭等事件，如今已在股权纷争之下深陷财务困境，产生极大内耗。所谓家和万事兴，企业股权争端若对各方都带来负面影响，理应及时停止，回到积极协商的轨道上来。

归根结底，上市公司治理是一种基于市场规范、商业道德和社会责任的大智慧。只有那些顾全大局、眼光长远的公司，才能在股权变化中为投资者谋求更多权益、创造更多价值，最终赢得市场的尊重。而那些只靠“讲故事”的资产重组，终将遭到全体股东唾弃。

## “连夜抢状元”得歇一歇了

陈勇钊

连日来，随着各地高考成绩陆续发布，有关“高考状元”的话题再度引发了社会的关注，有些地方还发生了“北大清华连夜抢状元”的事情。

北大、清华是国内两所顶尖学府，“状元”如此急切，让人感慨万千。多年来，国内高校争抢高考状元的做法已成一大看点，有些高校为了争抢各地优秀生源而使出浑身解数，甚至采取违规的“重金许诺”“专车接送争抢状元”“签订预录取协议”等方式。在一些高校看来，每年能够招引到多少地方高考状元，无论是对于招生宣传，还是用于显示“实力”，都关系重大。

与中国高校争抢“高考状元”相反，国外不少高校重视的是考生富有创



重负

点评 据报道，多个省份公办普通高校的学费将从今年秋季起上涨，广东、江西已出台调价方案，海南、内蒙古也已召开听证会。高校学费究竟应不应该涨？涨多少算合理？高校应该怎样应对教育成本上涨？这些问题都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对于高校来说，比上涨学费更重要的，应是寻求更为多元化的筹资渠道，只有坚定办学初衷，才有社会文化的良好传承和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时锋）

## 应给“僵尸车”挪挪窝

刘予涵

在很多城市的小区、马路边以及停车场上，总有一些“僵尸车”被长期遗弃。这些“僵尸车”落满灰尘，破旧不堪，逐渐成为城市新型垃圾，既有碍观瞻，还挤占了宝贵的停车位，更严重影响交通，成了城市的一大顽疾，已经到了非治理不可的地步。

大量“僵尸车”的存在，与一些车主只图一己之便、无视公共利益有直接的关系，但相关监管部门也脱不了干系。比如，交警可处理的范围仅限于公共道路上非停车位上的车辆，对于公共道路之外的“僵尸车”无权处置；如果“僵尸车”不是涉案车辆，公安部门也没办法。而小区里的“僵尸车”，更让物业管理人员头疼，从物业和业主角度看，这些车都是私人财产，居民也不敢轻易挪动。总之，交警、城管、小区物管似乎都该管，但却又都管不着。

笔者认为，各地不妨借鉴相关做法，制订和完善相关制度法规，明确“僵尸车”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以及政府部门、物管和车主的权责，加强常态化联合执法管理和清理整顿。如此，“僵尸车”问题才有望得到解决。

##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需多方联动

李晓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杨子强在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上表示，将以改善中小企业和农户信息服务体系为出发点，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我国中小企业和“三农”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存在已久，信用体系建设不足是造成这一问题的重要原因。近年来，央行花大力气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支持中小企业、农户融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以江苏省为例，截至2015年12月末，该省已有68个县区开展了农户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累计采集288.4万农户的3105.8万条信用信息、4309个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8.2万条信用信息；共评定5.9万户青年信用示范户，其中4.2万户获得了215.8亿元的信贷支持。

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推行起来不容易。尤其是农村信用体

系因其自身的特殊性，在推行过程中遭遇诸多现实难题。其主要表现为：一是农民信用意识不足，忽视自身信用的积累；二是农村经济主体的信息分散在不同的政府涉农部门，信息收集难度大，标准不统一；三是农村征信的市场化体制尚未建立。加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具发挥的作用有限，守信激励不足，失信成本较低，导致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缺乏内在动力。

涉农金融机构是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然而，其采集的信息多为银行信贷信息，信息单一，对农户信息缺乏持续关注和信用培植。要改善“三农”信息服务，仅仅依靠涉农金融机构的力量远远不够。

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必须调动地方政府多个部门的力量，整合和利用各部门资源优势。在地方政府的主导和推动下，统筹规划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科学界定部门职能，搭建和利用好地方信用信息平台，进而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及时采集和更新信用信息。

同时，利用多种渠道，采取不同方式加大对诚信作用的宣传，培养农民信用意识，鼓励其主动重视自身信用的积累。涉农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农户信用状况，并加大对信用信贷产品进行创新研发，深入挖掘和提升信用信息的价值，倒逼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速发展。

此外，应完善农村征信的市场化体制，积极引导和鼓励第三方征信、评级、担保等机构进入农村征信体系，专门对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企业进行评定，增强农村信用信息评价的准确性和社会认可度。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一个完善的、有价值的系统性评估体系。

（《农村金融时报》供稿）

行业

## 应加强网络食品安全治理

潘泽印

据报道，《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即将出台实施。监管部门表示，欢迎更多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运用自身数据集合的优势和传播媒介的特征，积极参与到食品安全风险的预警、交流以及食品安全科普的工作之中，以形成食品安全共治的社会氛围。

目前，我国的网络交易越来越兴旺，网上销售食品也日益火爆。由于网络食品经营领域违法行具有隐蔽性，且违法成本低，在经营者诚信自律不足和监管机制尚待完善的情况下，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时有发生，这既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网络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更给食品安全留下了隐患。

网购食品的消费方式具有高效和便利的特点，但是网络食品安全也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即将出台的《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助于填补这一监管空白，将会对网络食品经营者产生一定的约束力，但确保网络食品的安全还需要多管齐下。

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立法，制订和完善网络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法规，明确网络食品经营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相关责任，规范对微博、微信等平台的监管，保证网络食品经营规范有序、监督管理依法有据。

建立网络经营食品市场准入制度，实行网络食品经营实名制，实行网络食品经营电子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制度，落实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提供者与网络食品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加大网络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供给、收集与反馈力度，做好网络食品经营建档和维护工作，扎实推进网络食品经营主体实名制管理，并要求所有市场主体建立网络食品经营台账，全面推行索证索票制度，公开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确保经营者、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的质量信息充足、专业、可信，不断完善网络食品信息追溯制度。

加大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强化责任意识，提升监管效能，严格按照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相关办法把关；食品企业、商家和第三方平台应严格按照办法履行职责和义务；严厉打击经营违法行为，将不合格的食品和违法经营户列入“黑名单”。



## 确保搜索服务规则落地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付费搜索信息服务应当依法查验客户有关资质，明确付费搜索信息页面比例上限，醒目区分自然搜索结果与付费搜索信息。

【短评】当前，国内搜索服务分为自然搜索和付费搜索两大类。此前，由于规则不明确、管理存漏洞，在竞价排名之下，很多人深受虚假搜索信息之苦，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加强对搜索引擎的管理是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此次规定提出的相关要求，直指虚假搜索问题的关键点，相关搜索服务平台应当对照规定积极整改。相关监管部门也要做到认真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相关管理规定能够真正落地。

## 保护好网约车乘客的隐私

随着打车软件被广泛应用，百姓在出行方面得到了很多便利，不过一些负面问题也随之而来。比如，由于客户电话号码没有被保密，有乘客给打车平台司机差评后，收到一连串威胁和骚扰短信。

【短评】作为一种新兴的出行方式，“网约车”确实具备方便快捷的优势，但也存在管理方面的某些漏洞。由于有关管理办法还在制订中，很多车主也没有固定的公司来管理，在能否及时到车和规范支付方面，相关投诉问题颇为集中，而且乘客的个人信息也有被泄露的风险。对此，有关部门须严格执行国家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规定，对某些恶意骚扰者予以严惩。同时还应加快立法，对打车软件进行进一步管理和规范，使这一新型出行方式更安全地服务大众。

## 设“女性车厢”不是治本之策

最近，城市地铁是否应该设立“女性车厢”的话题引起人们的广泛讨论。有专家表示，以上海为例，该市地铁的日均客流量已经超过了1000万人次，而列车的数量远未能满足客流需求，在这样的情况下，专门开设“女性车厢”还不太现实。

【短评】在北京、上海等一些大城市，上下班高峰时段地铁常常拥挤不堪。一些不法分子借此骚扰女乘客，既侵犯了女性的权益，也给地铁管理带来了难度。早在2013年9月，武汉地铁就曾在早7点前和晚9点后为女性提供专门的候车区。不过，若因此而专门设立“女性车厢”，则无异于把所有男乘客和女乘客对立起来，这种管理手段未免有简单粗糙之嫌。解决这一问题，地铁部门在提醒女性加强防范的同时，应加大地铁安全保卫工作力度，及时受理乘客举报，对地铁色狼予以严厉打击。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

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必须调动地方政府多个部门的力量，整合和利用各部门资源优势，利用多种渠道加大对诚信作用的宣传，培养农民信用意识。此外，还应完善农村征信的市场化体制。